

京城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本行之健全發展，爰參酌「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行關於公司治理制度之建立，應依本守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行應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二、 保障股東權益。
- 三、 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 尊重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六、 資訊充分揭露增加透明度。

本守則所稱利害關係人，係為對本行產生影響或受本行影響的內、外部個人或團體，包括股東、投資人、客戶、員工、政府與主管機關、媒體、社區、非營利或非政府組織及供應商等。

第二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第三條 本行應建立法令遵循制度，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本行法令遵循單位應建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對各單位人員施以法規訓練，各單位並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以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運行，並強化自律功能。

第四條 高階管理階層應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並遵循董事會通過的業務策略、風險管理、薪酬與其他政策，執行和管理公司的活動。

高階管理階層的組織、程序及決策應明確、清楚及透明。

本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健全公司經營。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第五條 本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本行之營運活動，並就組織規程、公司章程、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適時檢討修訂，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第六條 本行之內部稽核制度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

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本行應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本行應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

本行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條件，並應參加業務專業訓練，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行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本行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該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八條 本行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並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執行程序，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第九條 本行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應持續追蹤考核辦理改善情形，以有效運用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報告，充分運用其提供之控制功能。

本行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本行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同時通報主管機關。

第三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十條 本行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本行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地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系統，或得利用本行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十一條 本行對於捐贈應制訂相關內部規範送董事會決議，並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外公開揭露。

第十二條 股東應有分享本行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十三條 本行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行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 第十四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行宜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行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行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客觀妥適處理。
本行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十五條 本行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本行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 第十六條 本行與其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七條 為避免本行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辦理不當授信，致損害股東、存款大眾權益及影響本行健全經營，本行對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應予適當限制。並應遵守銀行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條文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本行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本行與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該銀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應遵守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行應建立管理階層發展計畫，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 第二十條 本行負責人兼任子公司或其他職務，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行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 第二十一條 本行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行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二十二條 本行應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本行得視業務狀況，訂定大額曝險管理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本行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

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負責銀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並對所有股東負責。

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行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且應遵守主管機關兼任職務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性別、年齡及國籍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風險管理能力。
- 五、危機處理能力。
- 六、產業知識。
- 七、國際市場觀。
- 八、領導能力。
- 九、決策能力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行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評估，訂定相關管理政策或策略，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由專(兼)職單位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認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行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本行應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曝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依內部規定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七條 本行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本行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但所兼任之公開發行公司為本行持有全部股份之子公司者，視為同一家，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惟以兼任一家為限。

本行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行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擔任。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行董事會對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二十九條 本行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

本行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行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三十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行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並審定經理人的報酬。
- 三、審閱本行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本行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 五、監督本行之營運結果。
- 六、審定董事及員工酬勞之發放比率及董事的報酬。
- 七、監督本行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 八、監督本行遵循相關法規。
- 九、規劃本行未來發展方向。
- 十、維護本行形象。
- 十一、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第三十一條 本行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依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三十二條 為強化管理機能，本行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行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其他本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九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本行重要檔案，於本行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行應配合母公司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決議，訂定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第三十五條 本行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六條 本行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本行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本行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本行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其費用由本行負擔之。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行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行負擔之。

第三十七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行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本行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行董事會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適任且具獨立性之外部稽核，定期對本行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並針對會計師或外部稽核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或外部稽核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本行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行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八條 本行應定期召開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本行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事先規劃並擬訂議題，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本行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三十八條之一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董事長如長期於國內外以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模式執行職務時，除應遵守前項規定外，並應確保其職務之有效執行。

第三十八條之二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前項規定指定或互推董事長之代理人時，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

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產金分離原則。

第一項董事長之代理人，其代理期間所得行使之職權，不得逾越董事長之權限，如有限制，應事先明確列出。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三十九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四十條 本行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本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本行重要檔案，在本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行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本行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本行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四十二條 本行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四十三條 本行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決議涉及本行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本行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行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行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發現本行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五條 本行宜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四十六條 本行之董事宜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本行之董事每年依前項規定參加之進修中，應包括至少三小時與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相關之企業永續領域課程，並得參加本行或其關係企業所舉辦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應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

第五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第四十七條 為利獨立董事及時發現本行可能之弊端，本行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獨立董事之溝通管道。

第六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八條 本行應與客戶、往來銀行或其他債權人、員工、社區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本行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行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行對於往來客戶，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銀行業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行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作妥適之處理。

第四十九條 本行宜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內容包括消費申訴及爭議之處理機制。

第五十條 本行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本行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社會責任。

第七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五十一條 本行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二條 本行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三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行應選派能單獨代表本行對外發言者，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行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行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四條 本行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參酌外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五條 本行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行應隨時注意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其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七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董事會通過訂定